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地委关于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测绘、水域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拟订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上报、动态监测和实时更新。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确权、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各类自然资源确权、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政策，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区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并接受上级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产负债表统计、汇总、上报，执行上级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资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拟订自然资源供应计划，建立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价格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设计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监测和管理各类规划的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审核、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核发建设项目工程相关许可。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矿产、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贯彻落实土地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矿产、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的转用和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森林、草原，河流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勘察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矿业权管理和矿业权交易监管工作。依法审定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负责地质调查综合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根据授权,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地区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四）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五）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管护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参与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请并按程序上报，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一）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五）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监督指导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六）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沙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56人，其中：在职人员2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8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建设用地科、耕保科、矿产科、人教科、法制科、测绘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土地复垦中心、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城乡规划设计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308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7.46万元，降低14.38%，主要原因是：本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防火隔离带、土地变更调查、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等收入减少。本年支出308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3.35万元，降低22.28%，主要原因是：本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防火隔离带、土地变更调查、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等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3080.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0.70万元，占97.4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0.00万元，占2.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3080.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2.72万元，占53.65%；项目支出1427.98万元，占46.3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00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0.37万元，降低15.74%。主要原因是：本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防火隔离带、土地变更调查、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等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300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6.26万元，降低23.59%，主要原因是：本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防火隔离带、土地变更调查、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等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965.92万元，决算数3000.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7%，主要原因是：追加2020年度绩效奖金、考核优秀奖金、精神文明奖金及本年增资指标。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965.92万元，决算数3000.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7%，主要原因是：追加2020年度绩效奖金、考核优秀奖金、精神文明奖金及本年增资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1.8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27.57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95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25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19.67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5.86万元;  
 2110401 生态保护37.50万元;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366.69万元;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84.19万元;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53.66万元;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654.36万元;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88.06万元;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4.00万元;  
 2200101 行政运行331.41万元;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180.00万元;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837.68万元;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53.80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4.47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19.7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2.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4.2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19.08万元、津贴补贴126.64万元、奖金2.96万元、绩效工资47.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9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1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1万元、住房公积金24.47万元、退休费27.57万元、生活补助27.16万元。

公用经费1128.46万元，包括：电费2.88万元、办公费15.14万元、邮电费0.82万元、取暖费7.54万元、差旅费0.23万元、维修（护）费4.00万元、专用材料费18.00万元、劳务费4.00万元、委托业务费1066.68万元、工会经费4.11万元、福利费2.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38万元，比上年减少3.62万元，降低6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3.62万元，降低60.33%，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本年大幅度压缩“三公” 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修理、加油、车辆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单位无此项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2.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0.33%，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本年大幅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2.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0.33%，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本年大幅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42万元，降低17.34%，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国有农用地发包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8.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42万元，降低17.34%，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国有农用地发包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8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8.8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8.46万元，比上年增加935.58万元，增长485.06%，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国土空间规划经费和历年所欠耕地占用税，上年度无此两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7402.55（平方米），价值1786.14万元。车辆8辆，价值125.5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1427.9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优化了人员组合、明确了责任分工，提高了业务人员的法律、法规、照章办事的意识；二是加强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公开透明，有效防范经济风险的发生，确保了国家资金的安全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搜集资料不全，上报不及时，造成资金支付缓慢；二是部分工程完工，但未进行验收，造成资金不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搜集整理上报资料，加快资金支付；二是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加快资金支付。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